

有儲備款項付與蘇祿蘇丹。(按每年須付與蘇祿蘇丹五千馬來元。)但一九三六年以後，蘇丹繼承權發生混亂，故英人終止付款。至於所謂「割讓」抑或「永久租借」之問題，作者認為類似一種愚昧之字義之爭(見原書頁二四五)。筆者按，一八七八年蘇祿蘇丹與歐人奧華貝克訂約讓渡北婆領土，條約原本用阿刺伯文寫成，其中最具關鍵性者為Padjak一字，英國方面解作「割讓」，菲律賓方面則解作「租借」。Padjak一字乃古馬來語，語義難以肯定。(可參閱 Bernard K. Gordon, *The Dimensions of Conflict in Southeast Asia*, Chapter I, "Philippine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North Borneo Claim", pp. 12—17.)

印尼同時亦不滿馬來西亞併有北婆羅洲與砂勝越，馬、菲、印尼三國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底在馬尼刺舉行會議討論此事，結果同意以北婆羅洲民意為依歸，由聯合國負責監督民意投票，結果民意表示北婆羅洲人民願意加入馬來西亞聯邦。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沙巴(即北婆羅洲)獲得英國同意，宣佈獨立，並成為馬來西亞聯邦之一員。(按馬來西亞聯邦亦於同日宣告成立。)

余 煒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y Franz Schurman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econd & enlarged ed., 1968, second printing, 1970, paperback. pp. li + 642.)

美國加州大學舒曼博士共產中國的意理與組織一書自一九六六年出版後，曾受到學術界廣泛的注意與佳評。中國問題專家們幾乎一致地譽之為中共研究方面最傑出的著作之一。就在該書出版的一年，五月間，大陸爆發了震撼世界的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的爆發可以說完全出乎竹幕以外人士、包括中國專家們的思想之外的，舒曼也不例外(見二版序言)。到了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文化大革命的狂熱已告減退，塵埃已經落定，於是舒曼開始衡估、解釋這個風暴的前因後果。他並沒有對原版作什麼修改，只是加了一個長達九十頁的補篇。這個補篇並不是單單分析文化大革命，而是對整個六十年代的發展作了一個相當詳盡的解析。一個最值得注意的事是在補篇中，作者對共產中國的性

格的看法已有了相當幅度的改變。他這個改變可以用他自己的話來說明，他說：『假如我今天要給這本書一個新書名，我將名之為「中國的意理、組織與社會」。』（頁五〇五）其不同於原書者有二，一是他加上了「社會」二字，這是因為他發現代表中國社會的知識份子與農人二個階級已經取得勢力，不再容易為組織所控制了（頁五九一）；二是他刪掉了「共產」二字，這是因為他覺得通過文化大革命後，今天的中國較之中共取得政權後任何時期都具有民族之自我性格（頁五〇五）。由於這個新增的補篇，我覺得本書仍是目前討論中共極為新鮮的權威著作，這是我寫這個書評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最基本的原因還是因為本書具有被高度評介的價值。

舒曼博士這本書在方法論方面有很值得贊許的地方。我所謂之方法論乃是指其理論上的，而不是指其經驗上的。我要說的是舒曼運用了現代社會科學，特別是社會學中的概念、觀點來研究中國問題。當然，舒曼不是這方面的第一個人，實際上，漢學家 M. Garnet，社會學家 Max Weber 都是這方面的先驅，現代學者則更不勝枚舉。關於社會科學與中國研究應該密切結合這個觀念早已成為不爭的信念。不過，一個必須承認的事實是，真正能善用社會科學概念來處理中國問題的並不多，而真正成功的尤其稀有。這理由是很簡單的，因為這一方面需要對社會科學有高度的修養，一方面需要對中國的事物有深切的體認。就這二個條件來說，舒曼是具備的。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他能够把社會學中的概念很貼切地適用到中共的複雜現象上去，而能從龐雜的中共資料中抽絲剝繭地理出頭緒，凸顯出「模式」來。古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舒曼的利器便是社會學的分析觀點，因為其器也利，故能做到「庖丁解牛」得心應手的地步。舒曼自述，在他寫此書的過程中，沒有二手的資料可以作為導引，他只有靠直覺，靠讀中共的第一手文獻，面詢逃亡香港的中共難民，收聽無線電。但他卻得益於社會科學中理論性的、比較性的著作。他說他旋轉跨踏於經驗的直覺的與理論的比較的二種觀點之間。他又說他是以一個社會學者與歷史學者二重身份來寫此書的。作為一個社會學者，他尋求變動不居現象的「模式」；作為一個歷史學者，他審察承續與變遷的軌道（頁一四一—一五）。我個人的感覺是，舒曼在本書中表現出來的是一個出色的社會學者，他的確相當成功地尋到了中共變化萬端中的模式。他的善用社會學之理論與概念是有目共睹的。
M. Weber, K. Mannheim, T. Parsons, M. Levy, P. Selznick, P. Drucker, M. Janowitz

等論組織、意理、社會系統、管理等的學說在他手裏都被活用，而無膠柱鼓瑟之病。譬如，他以 Mannheim 的「實質的理性」與「功能的理性」來解釋「純意理」與「實踐意理」（頁四六）；以 Weber 與 Selznick 之組織理論來說明中共之組織近於「人事化的組織」而遠於「技術性的組織」（頁二二六——二三四）；以 Janowitz 的「戰鬥員」觀念來說明中共的幹部性格（頁二三七）；以「管理」與「控制」二概念之別來說明 Wittfogel 以中國為一國家「管理」之「水力社會」之不當（頁四〇六）等，這使我們了解中共許多現象看來具有特殊性，而實際上只是普遍性的變種。也使我們相信社會學作為一分析工具具有一般的適用性。也就在這些地方，我們特別可以見到舒曼是一個極富「社會學想像力」的人。至於作為一個歷史學者，我個人不以為舒曼的表現有何傑出之處，甚至可以說是有點令人失望的。把社會學與歷史學結合起來是有必要的，這種結合（歷史社會學）常可產生可喜的果實。 Eisenstadt, 何炳棣等的著作都是好的例證。舒曼本書在比較研究上（中共與蘇聯）卓越的見解，屢見而不一見；但在中共與中國傳統的歷史的承續性與變化上，卻不是少得可憐（論國家與鄉村之關係是很精要的），就是極少系統性。我們讀畢全書，幾乎看不到甚麼傳統的踪影，幾乎使我們覺得中共是在一個沒有久遠的歷史傳統的社會中突冒出來的。我們可以相信中共社會已經歷了史無前例的革命性的變化，但我們也有理由相信這個巨大的變化是有其歷史背景的。但在舒曼此書中，二千多年的歷史傳統只是浮光掠影的閃現，一百年的巨大變化，特別是國民黨這一段時期的變化，看來也只是無關緊要的插曲。我所以提出這些，主要是因為作者自己宣稱，他是不止以一個社會學者，也是以一個歷史學者落筆着眼的（頁一四）。中共所造成巨大變化，雖然是革命性的，但卻不是那樣突兀與缺乏歷史的承續性的。譬如中共對鄉村之控制模式，與十九世紀滿清帝國時代相較，實在有很多「承續性」。此一讀蕭公權先生的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19th Century* (1960) 的巨著可獲印證。而中共之巨變實是延着百年來變遷的量的累積（也是質的突破），此我們從 R. Tawney 的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1932), 費孝通的鄉土重建(1935)等中英著作皆可得到消息。至於國民黨時期及中共最初期的轉變，楊慶堃先生之 *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1959), *A Chinese Village in Early Communist Transition* (1959) 二書尤有精闢之論析。這些書都是了解中共巨變不能忽略的著作，而舒曼根本未嘗提及。這就無怪此書在橫向的比較上極具廣度，而在縱向的歷史上就缺

少深度。作者對中共之處理，實太偏重了「變遷」，而輕忽了「承續」，因此他對中共之來向之交代，有些地方不免予人一「羚羊掛角，無跡可尋」之感。

原書共分七章，依次為意理、黨、政府、管理、控制、城市及鄉村，此外有長達十八頁的序言、十六頁的導論。補篇又加以導言及意理、組織、及社會三章。下面我將簡要地談一談全書的重點。

序言與導論是本書的大腦總根，有深度，有廣度，說理透剔，文筆流暢。舒曼提出二條大綱維，網絡全書。第一條大綱維是：中共之共產意理已取代了傳統儒家之價值系統。第二條大綱維是：中共之組織已取代了傳統中國之社會系統。這二點是作者掌握中共的文化與社會變遷之樞紐。我個人認為這個理論的分析的觀點，是極銳敏深透的。作者以為「意理」與「組織」都是中國前所未有的新事物（頁一五）。當然，我們可以不必同意這個看法，因為國民黨的「意理」與「組織」在中國歷史上也是古所未有的。嚴格地說，我們只能說「共產意理」與「共產組織」才是新的，或者更恰當地說，舒曼從這個分析架構來處理中共之巨變才是極新鮮的。

在闡釋意理這個問題時，舒曼的表現別具工夫。他把意理看作是組織的一種特殊的思維模態。他特別扣緊意理與組織的關連性格。他提出「組織的意理」的概念。組織的意理是一種行動導向或目的導向的意理。在這裏，舒曼把中共的意理區別為「純意理」與「實踐意理」二者。所謂「純意理」是指馬克斯列寧主義，這只是一種抽象的世界觀，一種具有「普遍真理性」的「理論」，而這種理論觀念與實際行動並無直接關係。所謂「實踐理論」則是指「毛澤東思想」；「毛澤東思想」是馬克斯主義的「中國化」，這種思想觀念契合中國的經驗，因此與實際行動發生直接關係（頁二一以下）。舒曼指出毛澤東思想在意理的梯階中會發生多次轉位。在一九四五年，毛思想曾一度被劉少奇捧為新「理論」而與馬列理論等位，但在一九五六年黨章中毛思想被貶降，而一九六〇年秋後，毛思想又抬頭，到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以後，毛「思想」已放在馬列「理論」之上。事實上，毛澤東已被神化，毛語錄已成為聖經，毛「思想」已是「思想」兼「理論」，故舒曼在補篇中說今日已不能再說「理論」是「純意理」，「思想」是「實踐意理」了（頁五一二）。這也許就是作者以為文化大革命以後，中共的民族主義高漲，共產性格失落之一個根據（參頁五〇四）。不過，我很難同意作者這種看法，毛澤東思

想在意理梯階中地位之轉換，只是共產世界、或者可說是中共與蘇共權力升降的一個指標，特別是毛澤東個人地位在國內權力結構中漲落的一個指標。毛之反蘇修，並不即等於中共中國性格的回復與實現。至少我在書中看不到足夠的證據可以支持他的論點。舒曼只是引用了 W. Skinner 的說法，以中共之發展將呈現一循環，特別是文革以後經濟模式之傳統化之出現將導致社會政治模式之傳統化。這種經濟命定論的說法，我不知基於甚麼理由舒曼以為講究「政治掛帥」的毛澤東會同意（頁五八一）。再者，客觀的發展是否必然如此亦是另一回事。在此，我要指出，舒曼對中共的意理的分析，只着重於官方的著作，如毛澤東選集、人民日報、紅旗等，因此我們看到作者對於經濟的、國家的、社會的各種矛盾觀的闡述，詳而且深。矛盾律的觀點成為本書的主線（頁四九九）。但傳統的儒家思想，百年來的西方自由主義的思想乃根本地失了蹤。過去的漢學家對中國有時常犯了「過度儒家化」的觀點（Over-Confucianized view）的錯誤，以古中國為一「儒教國」，而舒曼則對中共似乎犯了「過度共產化的觀點」的弊病。中共在過去二十餘年中，雖然已產生意理的巨變，但共產意理的社化作用或「思想改造」到底普遍深刻到甚麼程度？舒曼並不會仔細研討，而只輕輕地提到侯服五、喻德基，R. Lifton 幾人的著作。但我們從一九五六年「百花齊放」，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的幾個運動中，可以反面看出傳統的以儒家為首的中國思想及百年來的自由主義甚或資本主義的思想仍有着潛在的力量。儒家文化也許已成為共產文化的一個「抗制性文化」（counter-culture）。舒曼在補篇中指出中國社會的力量，特別是知識份子與農人二個階級已抬頭，但他在第二版序言中只輕描淡寫地帶了一筆，以為這不是傳統力量之再現，而只是一般人性的蘇覺與肯定。我們以為舒曼有義務對此一說法有較清楚的交代。在我們看來，中共意理之巨變之最大意義乃在使「中心」（中央）的意理普遍滲透到「邊陲」（鄉村）去。過去中國「中心」與「邊陲」遙隔，有大傳統與小傳統之別，現在由於有效的組織及大眾傳播工具的利用，意理之普遍滲透，使處於邊陲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受到中心共產意理之社化影響，產生了J. Townsend 所謂全國性的「政治參與」（應該說「政治動員」），與「國家的認同」傾向，這才是中共意理上的新現象。寫到這裏，我們應該看一看舒曼本書中第二個大綱維，即中共的組織。

舒曼對中共的組織的分析可說是全書之精華，也是真正貫穿全書之脈絡。所有黨、

府、管理、控制、城市與鄉村、社會各章，無一不環繞着組織一個概念。在這裏，作者的成就是在同類書籍中顯出了光彩。

作者的中心論點是：當一九四九年中共在大陸得權時，中國早已經歷了社會的巨大變，在該一巨變中，構成中國社會系統的三位一體的儒家意索、紳士的身份集團及「全型人格」（Modal personality）一家長已涣散無力，亦即中國已無「社會系統」（頁xlviii），從而，中共只有靠「組織」來將社會凝結起來（頁xxxix）。社會系統可說是一自然演變而成的產物，而組織則是有意識的人為某種目的而創造的東西。中共之用力方向是想以共產意理代儒家之意索，以領導代替身份，以幹部代替家長（頁八）。黨是中共組織之代表。舒曼以中共之黨創造革命，而非革命創造了黨。黨非國家之機器之一個單位，而是社會統治階級之意志。作者在討論意理、黨、政府、管理各章中，對於中共組織之性格、矛盾，特別是論幹部（頁一六二以下）、分權（頁一九五以下）、科層制與管理（頁二二〇——二三八）諸節，備見精彩。當然，其中最有趣而深刻的是環繞着「紅與專」這個矛盾及其矛盾之統一的分析（散見全書）。紅與專的矛盾不止存在於中共組織的內部（也可說是 Weber 科層制中權威與專家之矛盾的中國版），同時也存在於整個國家在某一發展階段時的目標上（政治為上或經濟為上？）。舒曼在補篇中修正了他的看法，指出文化大革命期間，紅與專的問題已變質，紅衛兵所反的不是專家，而是職業化的官僚，也即只反那些從黨的地位中取得身份的職業性的紅色權貴（頁五六五）。

在城市與鄉村二章中，作者所抓住的也是組織問題。中共在城鄉所發動的革命，實際上經濟性格輕，社會與政治的性格重。其主要目的端在打通「中心」與「邊陲」的關係，由中央直接通過各階層的黨的組織，並組織「大眾組織」以為傳達中央意志的「輸送帶」，使廣大的農民與市民皆納入到一個全國性的組織網中去。舒曼對於鄉村之社會革命的三階段——土改、集體化及公社化——分析綦詳，而表達得最明白的是中共透過這些階段，一步一步將民衆不止納入中共的控制系統中，且納入中共的管理系統中。在這一點上，作者很明顯地在發展 Wittfogel 東方專制的理論，他相信中共二十年的統治使「東方專制」真正出現（頁四九六）。而使得這個現象可能者是因為中國已是一「組織的中國」（頁lii）。的確，中共的革命是一「組織的革命」。但我們不能同意舒曼以「組織」為中國的新事物的說法，因為中國向來就具有高度的科層制度；當然，那只是一政治的上層權力結構。過去中國社會中的組織有則有矣，但都屬於建立在 C. Cooley

所謂的「原級團體」的小人羣組織（楊慶堃教授語），而今日中共之組織革命，實在打破小人羣組織的格局，而代之以建立於「次級團體的」大人羣組織上。基於組織性格的轉變，作者相信今日中國如出現一「社會系統」，必然是全國性的（頁一二）。關於這一點，我個人非不可以同意，但在分析的概念上或術語上，我對舒曼對於「社會系統」或「社會」的用法或看法頗不以為然。他在本書中所用「社會」一詞是指「地方性的社會系統」（localized social system），亦即不是一全國性的社會系統（頁 xlvi）。本來，任何一個學者都有權利設定他所用詞片的內含。但在社會學及人類學中，「社會」一詞是通指一最具自足性的社會系統，它必須不是大於它自己的「全體」（whole）的一個「部份」（part）。此一概念上的問題已為 Kroeber, Redfield, Shils, Parsons 等所釐清。就中國一九四九年以前，秦漢以後的情形言，中國已具備一「社會」的條件，亦即應可看作一全國性的社會系統，任何一鄉村、一區域，皆只為全體的一個部份，而非一自足的系統（至少從文化上說）。中國過去不是不應該被看作一社會或一全國性的社會系統，而應該了解那時的社會中各個部份之間的關係是鬆弛的，是具有 Durkheim 所謂「機械的團結性」者強，「有機的團結性」者弱的一個社會。而經過百年的變遷，特別是中共二十年的組織革命，中國之作為一個新社會或一全國性社會系統，各個部份間之關係之互賴性已增加，亦即已具有「有機的團結性」了。我們以為，由於舒曼對中國過去社會，及中共社會未能看作是一「全國性的社會系統」，因此，他所給予我們的分析，缺少一「全體」性的感受，而只是許多各別的「部份」的精妙的陳列。若不是靠「意理」與「組織」二個概念作為綱維，整部書將成為許多渙散孤立的章節。補篇中出現「社會」一章，實在是很突兀的，其所以突兀，乃是由於原書在概念上排斥了經驗世界的實象，以為中共的「組織」已取代了「社會系統」。假如原書把握住「部份」與「全體」的系統概念的話，舒曼此書將會有更大的貢獻，至少他對中共之一社會系統之發展會有較大的預測力。

「中國研究」二十年來已超越了固有的「漢學」的範疇。現在，中國研究已成為社會科學者所感興趣的新領域，而紅色中國的研究幾乎成為一「新紅學」（相對於研究紅樓夢的紅學而言）。「新紅學」的學者像紅學學者一樣，脫離不了「猜測」的性格。韓素英在二〇〇一年的中國一書的中文版（1970）的序言中說：「中國所發生的巨大變

化，特別是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以來所發生的巨大變化，使得人們對中國的每一個事件所作研究，容易落在時間的後面。」韓素英這個說法不應該令人稀奇，因為紅色大陸真正開放之前竹幕低垂，新紅學的學者專家只有在每個事件發生後從中共發表的官方文件中，或逃亡的難民中才能獲致部份的真相。舒曼此書亦是一例。這裏構成了一個對研究中共問題的方法學上的挑戰。舒曼此書在某個意義上，可以說已盡到中國專家的能事。他對於資料的搜集、探析，無一不顯示他是深諳中共訊息系統、文字結構（頁五八、二六九、三五四）的能手。不過，他像許多中國專家一樣，似太偏重了中共官方的辯解，而未能注意更多的非官方的辯解。同時，儘管舒曼已利用對難民面詢的方法獲致更多的資料，但他也像其他中國專家一樣，並未能從難民口中獲取更多有關社會與心理方面的資料。譬如說，不同性別、年齡團體的難民對中共各種政策、作風的態度，他們的人格結構、價值觀念，都值得用行為科學的知識加以掘發。（在這方面，哈佛大學對蘇聯社會系統的研究是一個佳例。）也許從這方面的資料中，可以使我們對中共這個「社會系統」的真實的活動能有較深一層的了解。譬如舒曼以為一九六二年五月香港難民潮基本上是由於中共「回鄉運動」所觸發的驚恐所致（頁四〇一）。當然這並非不可能，但我們應該進一步問「回鄉運動」是不是只為觸發的因子呢？是不是還有更深的前提條件呢？又如文化大革命真是一種學生運動嗎（頁五八二）？究竟是甚麼意義的學生運動呢？中共大陸新近的發展使我們更易相信文化大革命是中共「社會系統」的「矛盾的功能需要」（*Contradictory functional requirement*）。（借用G. Sjoberg的術語。）

舒曼的書無論在量與質二方面來說，都可稱得上巨著，即使在這篇不算短的書評中，我也無法、實際上我也無意，對全書的優點與缺點作一窮盡的討論。事實上，在舒曼此書中隨處可遇到精彩的論點。許多論點之可貴，往往不是因它是無可置疑的，而是因它是充滿啟發性與挑戰性的。不管你同意或不同意他的一些看法，這本書都會逼你朝他所提供的線索去思攷，去求證。的確，我以為這是研究中共的一個里程碑，無疑的，這是新紅學中一本不可不讀的書。

金耀基